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 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一、报告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进行报告。

二、报告事项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审亚太”）于 1988 年 8 月成立，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亚太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1999 年经财政部和审计署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

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93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4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08 人。

2.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审计服务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及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要求，公司前任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已满规定年限，2024 年公司变更了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 2023 年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2024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立项的议案》，同意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经履行公开招标程序，选定了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中审众环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费用合计 116 万元。公司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事前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工作要求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亚太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亚太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亚太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亚太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4年9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5年1月24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预审工作、专委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审亚太关于公司审计计划安排（包括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等）、预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整改处理情况等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关注事项提出要求。

3. 2025年3月12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论、专委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审亚太关于2024年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4. 2025年3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财

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中审亚太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三、其他

无。

广西粤桂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